

就讀大學校院役齡男子申請休學服役作業規定

- 一、為利就讀大學校院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生涯規劃，得依其意願，於在學期間預為規劃休學並申請於寒假或暑假梯次入營服役，退伍後返校復學，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適用對象：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役男，預定於當學期結束之寒假或暑假辦理休學入營服役者。
- 三、申請期間：
 - （一）每年二月一日至同年月二十八日申請當年暑假梯次休學服役。但當年畢業之役男不得申請。
 - （二）每年九月一日至同年月三十日申請翌年寒假梯次休學服役。
- 四、申請程序：役男得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二），於前點申請期間內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申請自寒假或暑假起休學服役。經公所審查後，由公所收執申請書第一聯，役男收執第二聯，並據以辦理後續徵兵處理作業程序。
- 五、徵兵處理作業時程（如附件一），規定如下：
 - （一）寒假梯次：
 1. 公所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完成兵籍調查、徵兵檢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完成體位判定。
 2. 公所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軍種兵科抽籤作業，且應於軍種兵科抽籤通知書送達役男時，併同通知役男應於申請休學服役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交預定休學證明書（如附件三）及自願終止緩徵註記切結書（如附件四）至公所。
 3. 役男應於申請休學服役之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向就讀之大學校院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書，並檢送影本一份至學校兵役業務承辦單位，後續並依就讀學校規定程序完成休學作業。
 4. 役男應於申請休學服役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交預定休學證明書及自願終止緩徵註記切結書至公所，由公所

據以終止在學役男之緩徵註記。

5. 翌年寒假梯次徵集服役。

(二) 暑假梯次：

1. 公所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完成兵籍調查、徵兵檢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完成體位判定。
2. 公所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軍種兵科抽籤作業，且應於軍種兵科抽籤通知書送達役男時，併同通知役男應於申請休學服役之年六月十五日以前繳交預定休學證明書(如附件三)及自願終止緩徵註記切結書(如附件四)至公所。
3. 役男應於申請休學服役之年六月十日以前，向就讀之大學校院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書，並檢送影本一份至學校兵役業務承辦單位，後續並依就讀學校規定程序完成休學作業。
4. 役男應於申請休學服役之年六月十五日以前，繳交預定休學證明書及自願終止緩徵註記切結書至公所，由公所據以終止在學役男之緩徵註記。
5. 當年暑假梯次徵集服役。

六、 相關作業執行事項，規定如下：

- (一) 役男之申請經核准後，應配合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軍種兵科抽籤及徵集等相關徵兵處理作業；已完成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或抽籤者，無須重複辦理。
- (二) 公所經審查預定休學證明書及自願終止緩徵註記切結書，確認申請之役男符合可徵集對象後，應至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終止其在學役男緩徵之註記，並辦理寒假或暑假梯次徵集入營相關作業。
- (三) 役男收受徵集令後，因故無法入營者，應依徵兵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向公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役男延期徵集，公所應廢止役男寒假或暑假梯次入營資格；未經核准延期徵集入營者，應依徵集令指定

時間地點入營服役，徵集不到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究辦。

(四) 役男如放棄寒假或暑假休學服役，應於列為梯次徵集對象前，由本人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公所填寫自願放棄休學服役切結書（如附件五）。已接獲徵集令者，應依徵兵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五) 役男各項徵兵處理未能於期程內完成，如其須接受專科檢查、體位未定、申請複檢、未依期限繳交預定休學證明書、自願終止緩徵註記切結書或因其他事故原因等，致未能於寒假或暑假梯次入營者，將不列入寒假或暑假梯次徵集，公所應廢止役男寒假或暑假梯次入營資格。

(六) 役男退伍後具有後備軍人身分，復學後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向就讀學校申請儘後召集，以免在學期間列入召集。

七、 替代役體位役男比照常備役體位役男作業方式及期程辦理。

八、 本規定未規範事項，依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徵兵規則及其他徵兵處理相關規定辦理。